

专项法律服务购买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购买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专项法律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购买服务项目及要求

1. 甲方依法向乙方购买法律服务，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指派五 名专业法律人员组成法律服务工作团队，同时组织七到九人的专家律师团队作为专业人员和专业技术支持，指定二 名持牌律师进驻甲方处（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一楼）开展相关互联网金融案件信访应急法律服务工作。

3. 乙方派驻的团队成員应当熟悉现行法律法规及信访政策规定，政治立场坚定，且热心群众工作和信访工作，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以及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

4. 乙方有义务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若遇人力不足或有特殊专业知识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妥善安排人员，并确保甲方能及时获得相应服务。

5. 乙方法律团队人员要求全部具有三年 以上持证执业经历，且具备金融和经济犯罪等方面的专业法律知识，驻点律师年龄应在45岁以下，要求相对固定，进驻期间不能从事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甲方交代任务无关的工作，乙方如更换驻点律师需提前15天向甲方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按要求重新安排，并保证有5天的工

作交接期。

第二条 法律服务期限及工作时间

1. 双方同意本期法律服务期限为拾贰个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法律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法律服务购买合同。

2. 乙方的工作时间：

乙方应保证项目所需人员在合同签订起3个工作日内到位，人员正式到位后，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内甲方有权要求对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选派驻点律师。如人员因不符要求需更换，更换人员需在5个工作日内到岗工作。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具体工作安排，自觉接受甲方的出勤考核监督。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与甲方员工工作时间相同。

第三条 法律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 为甲方涉及互联网金融案件信访工作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2. 参与甲方互联网金融重大事项的处理，如参加信访协调会、信访复查等，提供决策分析、综合研判、出谋划策、监督提醒，提出法律意见。

3. 参与互联网金融案件群体性案件调解，对于福田区管辖范围内的纠纷调解事项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辖区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项，协同政府工作人员共同处理。

4. 针对福田区管辖范围内 p2p 维稳工作中涉及的法律事项，指派专业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 按甲方要求开展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综合、分析、上报及相

关信息发布等工作。

6. 起草和审查涉及 p2p 维稳工作中的合同文件，并应甲方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制教育等宣传工作。

8. 甲方需要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第四条 考核要求

1、甲方建立日常考勤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考勤规定，按要求签到和报告，如乙方驻点律师团队成员没有按要求每天坐班接待来访群众，未经甲方主管科室负责人同意而缺勤 5 次以上（不含 5 次）的（以日常考勤和随机抽查为准），每缺勤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一年的专项法律服务费总金额的 1%。

2、法律服务团队进驻后的基本要求是对来访事项的分流要达到“一降两升”和群众满意的效果，一是信访窗口信访受理数量下降，二是走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的数量上升，三是通过调解途径解决问题数量上升；群众满意以满意度调查为准。对因工作能力或主观因素达不到上述目标（以季度或年度考核为依据）的律师团队，所在律所应无条件调换。

3、派驻律师应熟练掌握福田综合信访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应及时录入系统，确保系统数据及时、准确，并将此项工作作为律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 支付标准：甲方支付乙方的专项法律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

2. 合同费用分两次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合同期

满前一个月，根据平时考核结果确定尾款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合同尾款。

3. 支付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如下银行账户信息转账支付。

开户名称：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福田支行

开户账号：1806014210002280

4. 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担任甲方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代理人时，甲方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并按照《广东省律师收费标准》另行支付律师费用。

第六条 派驻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因办理甲方委托法律事务需要，甲方授予乙方派驻人员如下权利：

1. 了解甲方对外、对内活动中与承办事项的有关情况；
2. 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3. 独立开展甲方委托法律业务的权利；
4. 自身权益受损后的救济权利。

（二）乙方派驻人员应承担如下义务：

1. 必须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作风严谨，维护法律尊严；
2. 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
3. 对所接触到的甲方业务及党政机关涉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4. 履行服务单位的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诚信及保密

1.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在合同范围

内尽其诚信和谨慎义务。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应保守其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有关甲方及甲方业务相关的任何机密或信息，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 甲方在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时，应提供完整的资料。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意见保守秘密，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或随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 甲方应为乙方指派的法律人员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和工作设施。

2. 甲方应保证乙方指派的法律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3. 甲方应根据业务需要，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派驻的法律人员联系；如指定联系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律师团队人员个人资料（包括个人信息登记表、身份证、律师执业证等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擅自提前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已付费用乙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已收费用应予返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法律服务效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后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驻人员，或向乙方书面通知后解除法律服务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若一方违约，则应向另一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和与甲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职务，若因乙方之过失、疏忽或错误的法律意见导致甲方工作出现错误或其它不良社会影响以及产生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过错责任。

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指派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提供驻点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驻点，如乙方累计两次违反本条款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且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法人代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法人代表：



2021 年 12 月 28 日